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評會議增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194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32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文學院第14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243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百年元月四日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25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臺灣語文學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文學院第169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26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文學院第192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27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文學院第210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28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文學院第212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289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文學院第223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29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文學院第232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30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文學院第236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30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文學院第252次教評會議備查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文學院第264次教評會議備查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文學院第271次教評會議備查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文學院第278次教評會議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等級及相應之送審方式，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辦理，其中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聘任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時，須經系務會議決議公告徵求適任人選。
- (二)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
 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2. 與所習相關之服務經歷證件及曾經擔任相關之課程證件。
 3. 學術代表著作。
 4. 最近五年之相關論著。
 5. 歷年著作目錄。
 6. 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
- (三) 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學歷、經歷、專長、教學經驗、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等加以審查，淘汰資格不符者；並得就資格符合者，擇優選出擬聘人數三至五倍為初選候選人，進行論文及資料審查，並得邀請初選候選人學術演說。
- (四) 本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第一次通過人數不足擬聘人數時，就得票數較高者中以不足人數之二倍進行再次投票，如經三次投票仍未產生足額人選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得繼續投票決定擬聘人選，否則應另行徵聘。前述投票出席者須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表決方為有效。
- (五) 除有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著作免送外審或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之情形外，本系系主任應將初審通過擬聘人選之所有資料、著作、系教評會審查結果，以及該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提請文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並由院教評會複審，再由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四、本系兼任教師及校外合聘教師之初聘與續聘，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系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與限制、新聘專任教師之升等時程與期限，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及申請教師所提著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二及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送審資料如下：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經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並須檢

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2) 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校各學院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2.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

(2)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4)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3.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4. 前述著作內容須與本系課程性質相關，惟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研究計劃及翻譯作品等不在審查之列。

5.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辦理。

6.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7. 持前述 1 之(2)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院、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二) 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符合標準。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三) 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院、校及社團、刊物指導、學生輔導等事務之貢獻。
3. 推動本土文化、學術、教育相關的活動。
4.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九、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1.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文學院院長送交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本系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文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2.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依據本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及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辦理。

（三）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申請人如未獲通過，該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十、本系辦理教師之延長服務、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申請改聘或升等、教師學位升等及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研究人員之評審、教師資格審定、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及助教之初聘、續聘、不續聘等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文學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